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趙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4365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2 月 22 日中國時報第 E6 版刊登內容為「.....

牙

科診所 E 化 提昇專業 醫療品質 3 分鐘 3D 影像立即再現 植牙不必等 3 天.....」之醫療

廣告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廣告係訴願人委刊，並核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7 年 5 月 3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4365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

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6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8 日及 7

月 3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：「..... 說明：..... 三、

..... 『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』所稱『暗示』、『影射』，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，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。因此

廣告內容雖未明示『醫療業務』，惟綜觀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，則視為醫療廣告……。」

97年7月1日衛署醫字第0970026996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如僅為

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、病人衛生教育、學術性刊物等屬知識傳遞之純粹性發表，且並未涉及有招徠醫療業務之虞者，得不視為醫療廣告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文章所提及皆為牙科診所資訊數位化的優點，只需電腦操作，省去許多文件紙張、不環保的藥水，診所也不會充斥異味，對環境、對患者都是正面的改善，未涉及治療效果或是任何診斷行為，美國放射協會亦有許多論文敘及。

三、查本案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及媒體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有系爭廣告及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於97年3月21日訪談系爭廣告所刊盧○○醫師之受託人黃○○之訪問紀要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刊登之文章僅提及牙科診所資訊數位化的優點，只需電腦操作，省去許多文件紙張、不環保的藥水，診所也不會充斥異味，對環境、對患者都是正面的改善，未涉及治療效果或是任何診斷行為云云。按醫療法第9條規定，該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同法第84條規定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；且第87條第1項規定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經查系爭廣告既係訴願人所刊登，且系爭廣告載明「…….牙科診所E化 提昇專業醫療品質 3分鐘3D影像立即再現 植牙不必等3天……○○

牙醫診所……○○診所……」並刊登傳統底片式X光機、數位化X光機與數位牙科專用電腦斷層之優劣比較表，表內並列有推薦指數，另列有數位3D電腦斷層立體診斷模範診所之診所名稱、地址、電話一覽表等，足認已欲藉此誘導、眩惑民眾而達到招徠醫療業務之目的；依其內容整體觀之，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應認屬醫療廣告，訴願人尚難執上開理由而邀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5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淑 芳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蘇 嘉 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訴願不受理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